

青岛市财政局文件

青财库〔2025〕63号

关于发行 2026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 (六至七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6-2028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决定公开发行人 2026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六至七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品种和数量。

债券名称	计划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期限 (年)	品种
2026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 (六期)	11.3	10	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
2026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 (七期)	11	10	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

(三) 时间安排。2026 年 1 月 6 日 14:00-14:40 招标, 1 月 7 日开始计息。

(四) 上市安排。本批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 兑付安排。10 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 每年 1 月 7 日、7 月 7 日 (节假日顺延, 下同) 支付利息, 2036 年 1 月 7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本批债券由青岛市财政局支付发行手续费, 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

(六) 发行手续费。本批债券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 0.8%。

二、招投标

(一) 招标方式。招标总量 22.3 亿元, 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 标的为利率, 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 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30 个标位, 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5 个工作日 (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 财政部公布的财政部-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相同待偿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20%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之间。

（三）时间安排。2026 年 1 月 6 日 14:00-14:40 为竞争性招标时间，竞争性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四）参与机构。2026-2028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承销团成员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工作。

（五）招标系统。青岛市财政局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批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2026 年 1 月 7 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机构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前（含 1 月 7 日），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青岛市财政局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青岛市财政局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青岛市财政局指定账户。2026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六至七期）支付报文附言为：“26 青岛专项债**期”（如 26 青岛专项债 6 期）。为提高缴款效率，建议承销机构将本批专项债中标债券金额合并一笔缴款，并备注相应债券期数（如 26 青岛专项债 6-7 期）。

青岛市财政局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青岛市财政局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青岛市分库

账号：330200000003271001

汇入行行号：011452002014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26年青岛市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照《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青岛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青财库〔2021〕6号）《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青岛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青财库〔2021〕5号）规定执行。



青岛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29日印发
